論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之爭點問題 下

文／王敏慧

（文接上期）

肆 抽象危險犯是否須實質判斷有無抽象危險之存在

抽象危險犯之抽象危險，一般通說雖認係立法者擬制或預定之危險，而不必再做危險之判斷，惟在學理上，此種抽象危險是否有再作危險判斷之必要，則有不同見解存在。簡而言之，大致可歸納為形式說與實質說二種主張，形式說認為，抽象危險之成立，不必有具體之危險發生，倘已實施構成要件所描述之行為，即擬制其有發生侵害法益之危險，故不必再作有否危險發生之判斷。惟實質說則認為，形式說所主張之危險，係出於立法者之擬制，至該擬制從何而來，則屬立法者之憑空想像，不但缺乏理論根據，且與形式犯難以區別，並有導致刑罰過廣之嫌，故基於刑法謙抑之理念，為避免刑罰過度擴張，並防止不具危險之行為亦可能處以重罰之不當，實際上有否發生法益侵害之危險，有依具體個案，加以實質判斷之必要[27]。司法實務上採形式說[28]與實質說[29]者均有之。本罪既屬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採形式說或實質說，將影響法律適用之結果，爰分述如下：

一、形式說（無實質判斷之必要，不允許以反證推翻）

認為既屬抽象危險犯則無實質判斷有無發生法益侵害危險之必要者認為，抽象危險犯基於刑事立法的要求，只要該特定行為出現，其危險就在立法上加以擬制，並且不容許反證推翻，抽象危險犯能有效避免舉證困難，減輕追訴機關的負擔，能周全的保障法益，並符合一般預防的功能。是故，司法實務上所要追究者，應該是業者有無特定的危險行為，而不必過問危險行為是否有產生實際的危險，也不必過問是否形成具體危險，否則就是曲解抽象危險犯的立意。既然設計成抽象危險犯，就是不許再對個案做判斷[30]，構成要件上描述之行為方式，就是立法者認定的危險行為。

就法益保護觀點來看，抽象危險犯是一種對法益保護的前置化措施。對於超個人法益的保護，以抽象危險犯來處罰，有時乃不得不為之途徑。因為對於超個人法益之侵害，往往不可能等待實害出現，甚至不可能有實害出現。由於抽象危險犯並不以法益受到侵害或具體危險為必要，因此在具體個案中，即使行為人可以證明行為完全不具有危險性存在，亦不影響其犯罪之成立[31]，不須判斷行為是否真的有危險存在。自日本學說見解可獲知，關於抽象危險犯之議題，已逐漸有從形式說轉向實質說之傾向，實質說似有逐漸取得通說地位之趨勢，但由於現代風險社會產生之種種不確定而難以預估之風險（危險）、威脅，各國許多行政刑罰法規都大量增加「抽象危險犯」之立法，實質說不得不思考如何因應風險社會存在之種種不確定之風險（危險）、威脅[32]。

二、實質說（有實質判斷之必要，可以反證推翻）

認為雖屬抽象危險犯仍有實質判斷有無發生法益侵害危險之必要者以為，抽象危險犯之成立，仍必須要從構成要件各項要素當中，解讀出適切的有關類型上危險性的經驗法則，以及關於這些經驗法則的前提要件。並且在個案事實上實際判斷有無符合這些前提要件，若所有前提要件已齊備，就必須尊重立法者選擇以「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之設計，認定有抽象危險之存在。所以本罪亦應針對「攙偽或假冒」行為進行危險適性的具體判斷[33]，亦即透過「適性犯」[34]概念之運用，一方面可以避免結果犯在證明上的困難，以實現立法目的，另一方面則可以透過對行為應具備特定危險特徵的適格性要求，避免行為犯的過份羅織[35]，與罪責原則及比例原則衝突。抽象危險犯之危險固為立法者之擬制或預定，惟倘依具體之個案予以客觀判斷，並無任何危險發生時，卻不容許反證推翻，不但與刑法保護法益之規範目的不合，且使抽象危險犯之構成要件，形同霸王條款，以實質說[36]為合理。

從而「攙偽」若非攙入有毒或有害物質之行為，既不可能發生實害結果，自無入刑化之必要[37]。「攙偽」行為之所以採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應以「攙偽」係攙入有毒或有害之物質為前提，始無庸為個案審查。

三、本文見解

本罪為抽象危險犯之立法已如前述，至其規範之行為是否以致生危害於人體健康之抽象危險者為限，則參諸本文所採食安法保護法益之見解及一〇二年五月三十一日立法委員孫大千等二十一人提出本罪之修正草案說明，係為規範不法食品廠商為降低成本牟取暴利，以劣質或毒害之原料，提供或製作食品……[38]；本罪修正說明：「係考量業者有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十款行為時，係惡性重大之行為，為免難以識明『致危害人體健康』，而難以刑責相繩，參酌日本食品衛生法之規定，不待有危害人體健康，逕對行為人課以刑事責任，以收嚇阻之效」[39]，佐以一〇三年二月五日修正提高本罪刑度之立法理由，均係為遏止廠商以劣質品混充優質品等降低成本牟取暴利之行為，目的除維國人健康外，尚為維消費者權益及民眾食品衛生安全。足認攙偽或假冒行為乃立法者擬制之危險行為，不以生危害人體健康之抽象危險為必要，其目的係要以刑事責任嚇阻此一危險行為，生一般預防作用，無須實質判斷有無法益侵害之危險為本罪是否成立之要件。

伍 食安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與外國立法例之比較

就本件爭議所在之不生危害於人體健康之攙偽或假冒行為是否為修正後本罪之處罰行為，論者亦曾就比較法之觀點就此表示意見，但經比較之結果，仍有不同看法，茲簡介如下：

一、日本法

食安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為抽象危險犯之立法形態是否仿日本食品衛生法（下稱日本食品法）之立法例？

肯定說者以為，日本食品法第七十一條不衛生食品罪之立法方式，亦不以致危害人體健康為要件，採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本罪仿之[40]。

否定說者以為，日本食品法第七十一條係有該法第六條所定，對於有混入或添加腐敗、變質或未成熟；有毒或含有有毒質；不潔、異物等情形時，須有「危害人體健康之虞」，始予以論罪，係採具體危險犯之立法模式，而非抽象危險犯，立法者似誤解日本食品法之規定[41]。

二、德國法

本罪之攙偽或假冒行為是否與德國「食品、日用品暨飼料法」（下稱德國食品法）第十一條相似，包含食品詐欺行為（即本罪保護之法益是否包含財產利益）？

採肯定說者認為，德國食品法第十一條即為禁止食品「誤導」之規定，有概括條款與例示條款。概括條款規定食品禁止誤導之義務，例示條款規定誤導之具體類型。「誤導」是「可能導致詐欺」之意，不以消費者實際受到詐欺或造成損害為前提，只要標示內容可能影響一般平均消費者的決定，即為已足，是為了保護消費者於購買食品時，能有適當之選擇可能性，非以健康保護為主要目的，消費者健康是否有事實上損害，在所不論，與刑法上之詐欺犯有所不同，因食品詐欺不以真正發生財產損害為前提，該條防止詐欺之目的，是預防性的[42]。德國食品法對上揭食品故意誤導之處罰，不以對人體健康是否產生實害為構成要件，顯示禁止誤導規定之主要立法目的，是保護消費者之選擇權[43]。

採否定說者認為，德國食品法第十一條固有食品詐欺罪之規定，惟此係其法律之明文規定，符合罪刑法定原則，而學者於介紹德國食品詐欺罪時，所連結之我國食安法相關條文為有關標示不實之規定，刑罰條文則為第四十九條第二項至第四項，連結案例均為食品標示不實之相關案例，例如食用油標示不實、非基因改造之標示等行政法院之案例[44]，是否可據此認為本罪之處罰類型包含食品詐欺及其所保護之法益，尚非無疑。且有學者認為我國欠缺消費詐欺法，在食品詐欺訴訟制度中「損害」並非因「食用食品而產生之健康

（文轉三版）

註釋

27. 甘添貴，食品攙偽假冒與標示不實之入罪化，月旦法學雜誌第 253 期，2016.06，第 60-61 頁。
28. 最高法院 98 年度台上字第 4322 號、102 年度台上字第 638、4465 號判決意旨認為：抽象危險犯係行為本身含有侵害法益之可能性而被禁止之態樣，重視行為本身之危險性。此種抽象危險不屬於構成要件之內容，只要認定事先預定之某種行為具有可罰的實質違法根據（如有害於公共安全），不問事實上是否果發生危險，凡一有該行為，其犯罪即成立。
29. 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731 號、102 年度台上字第 3977 號判決意旨認為：抽象危險是立法上推定之危險，但對抽象危險是否存在之判斷仍有必要，即以行為本身之一般情況或一般之社會生活經驗為根據，判斷行為是否存在抽象的危險（具有發生侵害結果的危險），始能確定有無立法者推定之危險。
30. 張麗卿，食品犯罪中的攙偽或假冒，月旦法學雜誌第 249 期，2016.02，第 99-101 頁。
31. 王皇玉，論危險犯，月旦法學雜誌第 159 期，2008.08，第 240-244 頁。
32. 陳子平，從日本食品衛生法思考頂新案地院判決，月旦裁判時報第 46 期，2016.04，第 55 頁。
33. 謝煜偉，風險社會中的抽象危險犯與食安管制，月旦刑事法評論第 1 期，2016.06，第 82-83 頁。
34. 適性犯即「適格犯」，並非具體危險犯，其相異處在於：具體危險犯於行為以外，尚要求必須造成一定的危險狀態〈危險結果〉，而適格犯則不考慮行為後是否造成危險狀態，只關心「行為」本身是否已具備法條所描述的危險特徵。蕭宏宜，攙偽假冒的刑事爭議問題，台灣法學雜誌第 242 期，2014.02.15，月旦法學知識庫第 8 頁。
35. 蕭宏宜，攙偽假冒的刑事爭議問題，台灣法學雜誌第 242 期，2014.02.15，月旦法學知識庫第 6、8 頁；李茂生，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下的攙偽假冒，法令月刊第 67 卷第 10 期，2016.10，第 39-40 頁。
36. 甘添貴，食品攙偽假冒與標示不實之入罪化，月旦法學雜誌第 253 期，2016.06，第 61-62 頁。
37. 曾淑瑜，從食品攙偽之類型論入刑化之必要性，台灣法學雜誌第 241 期，2014.02.01，月旦法學知識庫第 6 頁。
38. 立法院公報，第 102 卷，第 38 期委員會紀錄，102 年 5 月 31 日，第 1063 頁。
39. 立法院公報，第 102 卷，第 38 期委員會紀錄，102 年 5 月 31 日，第 1072、1176 頁。
40. 陳子平，從日本食品衛生法思考頂新案地院判決，月旦裁判時報第 46 期，2016.04，第 39 頁以下。
41. 甘添貴，食品攙偽假冒與標示不實之入罪化，月旦法學雜誌第 253 期，2016.06，第 65 頁；曾淑瑜，從食品攙偽之類型論入刑化之必要性，台灣法學雜誌第 241 期，2014.02.01，月旦法學知識庫第 8 頁。
42. 林昱梅，論食品標示不實之判斷－以德國法及我國法為中心，月旦法學雜誌第 236 期，2015.01，第 86 頁。
43. 臺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金重訴字第 21 號，網路列印判決第 53 頁。
44. 林昱梅，論食品標示不實之判斷－以德國法及我國法為中心，月旦法學雜誌第 236 期，2015.01，第 83-92 頁。

JUDICIAL 司法 復刊 稿 院網站。 四、文稿一律不退件，請自留底稿。 五、稿件一經刊登，酌送稿酬，並寄贈該期刊物。 JUDICIAL 司法 訂閱辦法 本刊每 全年 費用新臺 如蒙 請郵政 帳 5005 帳 司法院

（文接二版）

上損害」，而是「因標示而購買產品之財產上損害」，應考慮引入民事「消費詐欺訴訟制度」[45]。是食品詐欺行為於我國是否適用刑事罰，尚有討論空間。

三、美國法

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下稱 FDA）之「聯邦食品藥物化妝品法」（簡稱 FDCA）所謂之攙偽食品包括未生危害於人體健康之攙偽，是否可據此作為食安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亦處罰此類行為之依據？

採肯定說者認為，美國 FDCA 第三百四十二條之攙偽食品包含（b）移除有價值的成分、替代或加入低價值成分的食品（亦即「經濟攙偽食品」），所以 FDCA 所管制的攙偽食品並不以不安全或有害健康為前提要件，保護消費者免於「經濟上攙偽」與確保食品供應之純淨，於該法之立法目的上具有相同之重要性，是我國食安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之「攙偽」行為，應作相同之解釋，包含「經濟性攙偽」[46]。

採否定說者以為，美國 FDCA 對於食品攙偽行為之管制，固不以不安全或有害健康為前提要件，惟美國 FDA 多採行政管制手段，並視刑事制裁為最後手段，雖事實上絕大多數違反 FDCA 的食安案件皆涉及刑事責任，但美國 FDA 就一食安案件決定是否採取刑事訴追手段時，原則上都會考慮若干因素，包含是否持續違法，是否明顯且公然違法，以及是否為故意犯等，不輕易採取之[47]。且我國食安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為「有毒或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第七款為「攙偽或假冒」，二者分屬不同類型，與 FDCA 將有毒成分食品與「經濟性攙偽食品」均規定於第三百四十二條之「攙偽食品」內，顯有不同，所以從比較法之觀點而言，定義範圍不同，自屬無從比較[48]，尚難認本罪包含無害於人體健康之經濟性攙偽行為。

四、本文見解

本罪現已刪除「致危害人體健康」之要件，依立法者意旨，屬抽象危險犯之立法，已如前述，在「形式」上與日本食品法第七十一條之立法態樣相同，應無疑問。雖日本食品法第七十一條所禁止販賣之該法第六條所列食品或添加物，均屬有害於人體健康之虞之物質，實質上為具體危險犯之規定，亦難據此認定本罪應依日本食品法解釋，屬具體危險犯或受該法限制，解釋本罪之危險行為，以致危害人體健康之虞為必要。

參諸本罪相關立法說明、立法理由（詳如前述），已明確表示本罪之修正係為遏止不肖廠商以劣質或有毒物質製造食品，降低成本牟取暴利之行為，以維國人健康及消費者權益，顯見本罪之成立不以添加物有致危害人體健康之抽象危險為限，不生危害人體健康之攙偽行為亦屬本罪所規範之行為，亦如前述。且美國 FDCA、德國食品法亦認移除食品中有價值的成分，替代或加入低價值成分食品之經濟性攙偽行為，亦屬「攙偽」，所侵害之食品衛生安全、消費者權益，均屬食安法保護之範疇，至美國 FDCA、德國食品法是否認為經濟性攙偽行為，不應受刑事制裁，或因刑責未如本法所規定為重，進而認為我國經濟性攙偽行為不應以食安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論處云云，則因各國所面臨之食安問題不同、立法政策不同，實無強行援引比較之必要。

陸、事實審重要案例簡介

本罪於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修正公布後，事實審就混充或添加之未符規定之物質經實質審查後未致生危害於人體健康時，是否構成本罪有不同之見解，致生是類行為是否成立本罪之爭議，亦使本罪之適用眾所矚目。茲就有關之案例介紹如下，並為簡要之分析。

一、大統混油案：一〇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下稱彰化地院）以一〇二年度矚易字第一號，適用新法判決大統長基食品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統公司）等被告為降低成本販賣與標示不符之油品，核係犯修正後食安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之攙偽、假冒罪，被告等上訴後，一〇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智慧財產法院（下稱智財法院）一〇三年度智上易字第一三號判決與第一審採相同之見解。

二、富味鄉混油案：一〇三年九月三十日彰化地院一〇二年度矚易字第二號，被告富味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黑芝麻油內攙黃芝麻油之混油案，與大統案情節相同，亦採相同之見解，被告等上訴後，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智財法院一〇三年度智上易字第九四號判決則認為，經實質判斷，本案之攙偽、假冒行為不生致危害人體健康之抽象危險，被告等所為與修正後食安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之構成要件不符，不能論以該罪。

三、大統葵花油混油案：陸軍後勤指揮部副食供應中心告訴大統公司販售之葵花油混入沙拉油而非標示之芥花油，涉犯食安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之攙偽假冒罪，經臺灣彰化地方院檢察署（下稱彰化地檢署）於一〇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認上開行為僅屬標示不實，非攙偽假冒罪，以一〇二年度偵字第九二二七號為不起訴處分，經告訴人對之提起再議，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下稱臺中高分檢）發回續行偵查，彰化地檢署於一〇四年八月十四日仍以同一理由，以一〇四年度偵續字第一三號為不起訴處分，經臺中高分檢於一〇四年十月二十二日以一〇四年度聲議字第二一四三號駁回告訴人之再議而確定。

四、永昌石膏案：一〇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認定檢察官起訴被告永昌石膏化工有限公司明知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添加物為二水硫酸鈣（$CaSO_4 \cdot 2H_2O$），竟販賣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添加之無水硫酸鈣（$CaSO_4$）予下游廠商用以添加至豆花等食品中，涉係犯食安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添加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之食品添加物罪，經查二者均屬食用級，僅水合程度不同，且被告所添加之無水硫酸鈣（$CaSO_4$）較二水硫酸鈣價格為高，並經行政院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於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將之列入合法食品添加物中，而為被告無罪之判決[49]。經檢察官上訴智財法院後，該院認為，雖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食藥署將無水硫酸鈣列入許可添加物之範圍，惟被告於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前取得者為二水硫酸鈣合法添加之許可證，於一〇二年間起，迄一〇三年十一月間所為販售無水硫酸鈣之行為仍成立食安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之罪（智財法院一〇五年智上訴字第一號判決第 10 至 11 頁）。該案現正上訴最高法院中。

五、頂新混油案：一〇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彰化地院一〇四年度訴字第三一四號判決採與富味鄉案第二審相同之見解，作為判決頂新製油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等被告無罪理由之一[50]。現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審理中。

六、味全混油案：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臺北地院以一〇三年度金重訴字第二一號判決，認定味全食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被告混油行為屬未危害人體健康之「經濟性攙偽」行為，屬食安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之攙偽、假冒行為而成立該罪[51]。

七、其他：另有以已久置變色之海豹油與魚油攙混製成海豹油膠囊（一〇五年一月二十九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一〇四年度智易字第五號、易字第三七四號、一〇五年度訴字第二十號，判決有罪確定）、豬肉攙混羊肉製成羊肉片（一〇五年四月八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一〇四年度訴字第六五五號，判決有罪，現由智財法院審理中），法院於判決中均認定其行為未危害人體健康，惟仍構成該罪[52]。

八、至上開案件被告所涉及之詐欺取財罪部分，均依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一項之構成要件檢視之，以交易之相對人是否因此陷於錯誤為成罪與否之判斷。

參諸前開案例可知，於智財法院對富味鄉案為第二審判決前，事實審就本罪之適用並無不同意見（雖彰化地檢就大統葵花油混油案認為僅屬標示不實，但經臺中高分檢再議發回），於富味鄉案第二審判決後，始有與之相同之主張（大統葵花油混油案、永昌案、頂新案），惟頂新案宣判後，就本罪之適用問題引起社會重視，有各種不同之看法，嗣於味全案第一審則明示經濟性攙偽行為，亦構成本罪。值得觀察的尚有富味鄉案第一審判決之受命法官為嗣後頂新案判決之審判長，為同一人，二案之陪席法官相同，其對本罪之見解卻於富味鄉案第二審判決後而有不同。於基於前開分析，本文認為事實審就本罪在適用上，以本罪行為限於有危害人體健康之抽象危險時始得成立者，在事實審中原非多數，且受富味鄉案第二審判決之影響甚大。至被告等所涉詐欺取財部分，事實審並無不同見解。

柒、結論

修正後本罪於適用上引起爭議，討論之焦點大致如上，解釋上開爭議，就本罪規範之行為是否限於有致危害人體健康之抽象危險者為限，未致生危害人體健康僅侵害消費者權益（包含消費者知情選擇權）之攙偽行為，是否亦應以本罪相繩，外國立法例或處理方式，固值本國參考借鏡，惟各國國情不同，發生之食安問題與解決方法亦未盡相同，立法者代表全民為立法，解釋法律首應就文義為解釋，並尊重立法者意志及立法目的，本罪應如何適用，自應先自文義、立法資料及理由中探究，如有不明，始參考他國法制，至論者所謂刑度不當、不符比例原則或有違罪刑相當原則等情形，有無立法政策錯誤之問題，非司法機關於適用法律時所得審究。實則現行本罪最高刑度雖為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後段情節輕微者最高刑度亦達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罰金最高分別為新台幣八千萬元、八百萬元，但並無最低刑度之限制，核諸刑法第三十三條第三款有期徒刑、第四款拘役、第五款罰金之規定，非無量處最低度之有期徒刑二月、拘役一日、罰金新台幣一千元之可能（後段情節輕微者亦可處拘役），已酌留審判者視犯罪情節量刑之空間；甚或檢察官亦可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三條為微罪不起訴處分或第二百五十三條之一，依情形為緩起訴處分，在實務上非不能操作。此外，在立法資料中亦可窺知，最高達七年、五年有期徒刑之刑度，係立法者有意為之，另於本罪同條項後段增設情節輕微者處以較輕刑之立法理由載「違規食品態樣繁多，食品業者規模大小亦有不同，若一律處以第一項重刑，似不符比例原則，故對違規情節輕微者，以維持現行刑度為宜，以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可明立法者已考慮情節不同應互異刑度，於本罪同條項後段增設情節輕微者處以較輕刑度之規定，以為調節。

是本文以為，按諸前述，載於立法院公報之本罪刪除舊法「致危害人體健康」之構成要件之修正動議說明、提案說明、修法意旨、嗣後各次修正之立法理由，均足徵食安法保護之法益不限於國民健康，尚及於食品衛生安全及品質、食安秩序（包含消費者權益），故本罪處罰之行為以該當規定之構成要件為已足，無須實質判斷該行為實質上是否存有危害國民健康之抽象危險[53]。

（作者為最高法院調辦事法官）

註釋

45.「食安事件法制興革與挑戰」會議綜述，月旦法學雜誌第 236 期，2015.01，第 103-104 頁。
46. 臺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金重訴字第 21 號，網路列印判決第 51 頁。
47. 李茂生，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下的攙偽假冒，法令月刊第 67 卷第 10 期，2016.10，第 49 頁。
48. 李茂生，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下的攙偽假冒，法令月刊第 67 卷第 10 期，2016.10，第 45-46 頁。
49. 新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智訴字第 25 號，網路列印判決第 10 頁。
50. 按另一無罪理由為檢察官就頂新案中經指為「攙偽、假冒之特定內容物」尚無法特定，更遑論「攙偽或假冒」行為之有無，彰化地方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314 號，網路列印判決第 71-72 頁。
51. 臺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金重訴字第 21 號，網路列印判決第 14-17、48-58 頁。
52. 屏東地方法院 104 年度智易字第 5 號、104 年度易字第 374 號、105 年度訴字第 20 號，網路列印判決第 5 頁；高雄地方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655 號，網路列印判決第 11 頁。
53. 最高法院於 105 年 11 月 1 日第十七次刑事庭會議已對本議題作出決定，與本文意見相同。

WEEKLY 周刊 徵稿啓事 一、本刊歡迎兼顧理論與實務、法學新知的作品。二、本刊內，以利參考。三、本刊並歡迎一次刊出。文長宜在八千字以內，以利參考。本刊對來稿有權潤飾、刪節、加註說明；文後請加註作者服務單位及法律人，司法制度的故事。文章並附出生年月日，以利查詢。不及格者，恕不退稿。
WEEKLY 周刊 出刊 訂閱 郵撥 號 4377 戶 司法周刊 每本定價400元 訂閱 郵撥 號 4377 戶 司法周刊